附件

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 报 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全称： |   |
| 单位所属行业： |   |
|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申 报 须 知**

一、面向我区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具有一定规模，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或科研实力，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近3年经济、社会效益较好。

（三）拥有较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和研究开发团队，本单位在职（聘用）的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应在10人以上，其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高级研究人员应不少于5人。

（四）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自治区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自治区）级重大项目，与高校、科研院所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可优先设立。

二、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区直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南宁市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319室，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邮编：530021。

三、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没有”二字；申请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需包括表中提示内容，并明确有无；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重要批件可附少量另页（附件材料须不超过30页）。

四、本表一律用A4纸打印，须装订整齐。申报表格要注意版面设计，表内填报用宋体小四号，字间距设置为“标准”，段落设置为“固定值18”；非汉字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单位类型 |  | 所 有 制 |  | 总人数 |  |
| 科研人员（不含兼职）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或自治区级 | 批准部门 | 批准时间 |
|  |  |  |  |
| 是否上市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时间 |
|  |  |  |
| 单位主要业务介绍 | （企业要注明主要产品、产量、技术水平及市场分析等） |
| 单位主要业绩介绍 | （近三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
| 单位下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近期发展规划 |  |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是否设有专门的科技研究与开发机构 | 国家级、自治区级或市级 | 认定部门 | 认 定 时 间 |
|  |  |  |  |
|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 （单位现有科技研究与开发机构情况，科研队伍构成和素质等） |
| 本单位主要高级研究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
| 姓 名 | 职 称 | 职 务 | 专长、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参与国家重大项目 | 项目名称 |
|  |  |
|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 项目名称 |
|  |  |
| 其他重大科技项目 | 项目名称 |
|  |  |
| 近年来（特别是近三年来）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  |
| 注： 上述各项目有批准文件的须将复印件附后。 |
| 近三年科技研究开发投入情况 |  |
| 近三年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研发情况 |  |
| 近期主要研究工作 方向 |  |

三、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起止时间 | 经 费 |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 市 场 前 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平台情况（如：拥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
|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

四、审批意见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包括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今后发展规划等）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区直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包括是否已实地核查、是否达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主管部门是否有经费配套等方面）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